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事聲字第24號

異　議　人　雲雀物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大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陳柏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63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請求相對人自民國112年4月3日起至民國112年5月2日止按月給付異議人新臺幣5,000元，及每期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處分應予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分。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司法事務官112年度司促字第637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民國112年3月15日送達異議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375號卷第31頁），異議人於同月20日具狀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9頁），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

前開規定無違，合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不服鈞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60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原裁定以異議人之債權係屬將來之請求，督促程序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46條規定之適用，容有未洽等語。爰對原裁定聲明異議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部分廢棄。㈡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4月3日起至112年5月2日止，按月給付異議人新臺幣5,000元，及每期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惟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應依其請求時客觀具體情形決之。於督促程序中，法院僅就聲請之合法要件及債權人之主張於法律上有無理由為書面形式審核，並不作實體事實之調查，自無從就債權人有無預為請求之必要性為認定，是債權人就尚未屆期之債權，即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四、經查，異議人主張兩造於111年5月3日簽訂住宅租賃契約（下稱系爭租約），約定相對人向異議人承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道0段0巷00弄00號房屋A07-507號房，約定應按月於每期初支付租金5,000元及電費，惟相對人自112年3月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租金，固據其提出居次元租賃住宅委託管理授權書、系爭租約、簡易繳費單維護清單（見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6375號卷第9至13頁）為證。然系爭租約僅約明每月租金5,000元，於每期首日前支付，並無關於相對人

有一期租金未為給付，其後期數視為已到期之約定，是於原裁定作成之112年3月10日，自無從認定異議人主張之112年4月3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之租金均已屆清償期。惟原裁定作成後，異議人112年4月3日起至同年5月2日止之租金債權清償期已屆至，原裁定未及審酌上情，而駁回異議人此部分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尚有未洽，爰將原裁定廢棄，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當之處理。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書記官　賴亮蓉